

学者与政府的共同舞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学者与政府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学者通过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揭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在价值和规律，为政府制定保护政策提供了理论支撑。政府则通过立法、行政等手段，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学者与政府共同构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共同舞台”，缺一不可。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学者与政府的共同努力。学者应继续深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探索其保护与发展的有效途径。政府应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大投入，提高保护水平。只有学者与政府携手合作，才能共同守护好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让其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光彩。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者与政府的共同舞台

陈华文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丛书

学者与政府的共同舞台

非物质文化遗产： 学者与政府的共同舞台

陈华文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者与政府的共同舞台 / 陈华文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78-0445-1

I. ①非… II. ①陈…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中国—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5137 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者与政府的共同舞台

陈华文 著

-
- 责任编辑 梁春晓 何小玲
封面设计 王妤驰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445-1
定 价 39.8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8

目 录

理论思考

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申报制度	002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几个问题	015
人类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025
关于新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思考	044
失落的光荣:后三套集成时代的民间文学	050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看“非遗”申报与保护中存在的误区	056
原生态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061
两难与机遇: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突破口	073

对策研究

传统节日放假的意义及其如何弘扬的对策研究	084
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的对策研究	121
黄大仙传说的保护与世界非遗名录申报	145
区域与特色:文化养生资源的发掘与整合	154
昆仑文化资源的品牌建设与创意开发利用	163
传说:一种具有旅游开发潜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73

专题讨论

年味:对时代和文化的体验	182
畲族三月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89
拦街福:创造与想象地方特色文化的场域	194
茶文化:一种极富开发潜能的旅游资源	203
细节变异与地方认同:年文化的一种存在方式	209
论典籍、诗文与传说的交错互动	222

著作序言

加强理论研究,促进保护实践	238
舌尖上的畲族	241
家乡的风铃	246
生活之河	250
乡土温州的痕迹	253
百工新传人	256
风雨自在为乡人	259
生存于百姓的心灵深处	264
后记	269

理论思考

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申报制度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几个问题

人类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关于新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思考

失落的光荣：后三套集成时代的民间文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看“非遗”申报与保护中存在的误区

原生态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两难与机遇：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突破

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申报制度

摘要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与保护工作起步较晚,但由于自上而下在认识上的高度一致,加上政府的介入和大力推动,因此,工作效率非常之高,影响也非常之大。其中,分级申报制度的实行,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了最有力的保障。这种从县级至地市级再到省级,然后到国家级的分级递进式申报名录制度,保证了地域广阔、民族众多、文化多样的国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与保护方面,做到有次序、有层次、有轻重缓急的特殊对待,为多民族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与保护提供了一种值得借鉴的宝贵经验。

关键词 中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 分级申报

历来对官方与民间区分非常清晰的中国,从文字记载角度很少记录民间的生活与各种传承于民间的传统文化。官方或上层社会按照自己的规范生活和传统并通过文字的形式进行记录,形成了典籍文化。而民间或下层民众,则常常通过口耳相传的方式,积累传统并将它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由于中国历史悠久,因此,除了丰富的官方或上层的典籍文化之外,还拥有丰富的民间或下层口传文化。这些民间或下层的口传文化,从来都不被官方看重,在民间或下层民众中自生自灭。但正是因为这样的生存环境和生存方式,使它不仅拥有顽强的生命力,而且形成了民族间、区域间鲜明的个性和特色——这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方式。因此,针对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分级分层的申报以保证不同的文化传统,在一定的范围和层面上得到保护,显然是符合中国国情的。

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背景

中国拥有五千年文明史,但其发展过程相对来说都是自我封闭和自成体系的,与不同文化的交流非常有限,因此,东方文化的个性特点,如神秘性、内敛性、家族性、封闭性等,表现得非常鲜明。由于缺乏交流与不同文化形态之间的互动影响,中国在19世纪中叶之后衰落,并受尽西方、日本等外来文化的侵侮。中国人

试图通过各种方式来提升和改变自己的文化影响力,但在整个 20 世纪的前半期,效果都不是太明显,而且整体国力不强的事实一直延续,使中国这一文明古国和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与其所拥有的悠久文化历史不相符合。1978 年,中国开始进行改革开放,打开国门走出去的同时,也让世界走进中国;在经济开放、世界各国的先进技术文化进入中国的同时,也让世界各国丰富多彩的生活文化不断地融入中国文化发展的进程之中。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改变:从经济发展到生活领域,不管是高科技还是道德伦理,不管是婚姻形态还是性观念,也不管是个人的价值观还是国家、地区的集体观念,一句话,从观念到生活实务,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是一种彻底的、深入到人的灵魂深处的变化。中国自古以来形成的传统文化,不管是官方的、上层的文化,还是民间的、下层的文化,都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甚至有人说,代沟已经从代际扩大到小学到中学,更有甚者扩大到中学的一年级到二年级,一年级说的话,二年级都很难理解,当然,二年级说的话,三年级也理解不了。虽然这有些夸张,但说明中国社会变化之大,是史无前例的。

很难说这种变化是好是坏,就像中国人通过学习改变自己居住了几千年的木结构居室一样,钢筋水泥民居对于中国的未来究竟意味着什么,还有待今后的印证。在文化领域也同样如此,从改革开放之初延续至今的全方位向西方和先进国家学习科学技术,到后来几乎全盘接受非中国传统的生活方式,这种学习之后的改变在某种程度上丧失了中国文化所独有的个性和特色。换句话说,传统的或民族的文化个性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正在逐渐弱化,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相似性越来越强,而文化多样性的生态环境也在恶化之中。但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国际上一些西方的和第三世界的国家已经意识到,经济一体化背后存在的所谓国际文化一体化可能带来的对于国家、民族文化的毁灭性打击,因此,纷纷祭起文化多样性的大旗,试图通过文化多样性来保存国家或民族文化的个性化或传统的特性。中国正逢改革开放之后,文化传统的弱化使新一代,包括“80 后”“90 后”,以全新的生存方式出现:他们向往世界异文化的非中国性,对世界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主流文化国家,如美国等极其崇拜;他们的个性极度张扬,个人中心主义盛行;他们似乎不关心国家民族的大事,对于生活细节非常在意个人之间的差异性;等等。于是,维护并保证传统的延续,保护传统文化的个性和文化的多样性,与世界上先行的保护国家或民族的传统文化以保证国家文化个性化的国家,如日本、韩国、意大利、法国等不谋而合。他们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于中国在后发的保护传统文化的过程,具有巨大的借鉴意义和作用。

在中国,保护传统文化,尤其是器物性的(文物或古董)文化,是有着悠久的

历史和传统的。国家在这方面出台了许多法律法规,对于古迹、古文物等进行强有力的保护。然而,不管是政府还是民间,对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形态或内容进行保护的意识、观念,是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才出现的。当中国传统文化面临西方文化巨大冲击的时候,1999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届大会通过了决定设立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决定,并在 2000 年 6 月于巴黎总部开始成立评委会,制定申报指南,接受各国的申报工作。2001 年第一批联合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共 19 项产生,我国的昆曲艺术名列其中。这一工作极大地刺激与推动了我国保护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热情与积极性。从 2000 年下半年开始,民族民间艺术抢救与保护工程在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冯骥才的提倡与呼吁下,迅速地成为一场对于中国各民族民间文化抢救与保护的工作。几乎与此同时,我国文化主管部门也积极行动起来,参与民族民间艺术抢救工程并成为主导力量。2003 年 10 月 1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通过《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同年,我国的古琴艺术列入联合国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名录。2004 年 9 月,我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此项公约,我国成为此项国际性公约的发起国之一。

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工作的实施与我国两次申报的成功,极大地激发了上至政府部门下至民间百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热情。^① 2005 年 3 月 26 日,国办发〔2005〕18 号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出台;2005 年 12 月 22 日,国发〔2005〕42 号国务院文件更进一步对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工作、原则、保护、利用等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各个地方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申报、保护工作如火如荼地展开,秉承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申报等方面,开始了有序且高效率的工作。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与地方分级申报的制度,也在这一背景之下,逐渐浮出水面并成熟起来。人们通过各种形态和方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如整体性保护^②、原生态性保护^③、村落性保护^④等。

① 刘魁立:《论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河南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② 苑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十项基本原则》,《学习与实践》2006 年第 11 期。

③ 刘魁立:《文化生态保护区问题刍议》,《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

④ 刘锡诚:《论古村镇的非物质遗产保护》,《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

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制度

所谓分级申报制度就是根据地方的行政建制,通过各级政府,即县级政府首先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然后向地市级政府申报更高级名录,而只有列入地市级政府名录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才可以向省级政府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家级名录则在各省名录的基础上,通过申报与评审才被确立。这是中国非常有特色的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制度,它保证更高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建立在下一级的名录的基础之上,一般意义上来说,它可以确保申报过程中程序上的公正。诚如有的学者所言:“定级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价值判定的过程。价值最高的当然应进入国家级名录,稍次一些的进省级名录,依次类推。价值的高低可以根据有序程度来判定。具体地说,一是那些原本广泛流传后为仅存的带有‘活化石’性质的项目;二是现虽仍广泛流传但在同类中水平最高、最具代表性的项目;三是在某个或某几个民族区域有广泛影响,同时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项目等,都可以进入国家级名录。”^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制度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2005年国家启动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时,各省市实际上对于哪一些项目可以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没有一个完全的标准。因此,除了像浙江等部分省市曾经进行过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名录的评审之外,一些省市还没有建立相应的名录。于是,各省市实际上是通过直接从地方上遴选的方式,由各个县市、地市自由申报。即使像浙江这样已经建立了首批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名录的省份,也没有规定必须从名录中筛选出更具代表性的项目向国家级名录申报。以浙江省为例,首批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名录共三类64项^②,但实际上有部分没有往国家级申报,浙江省向国家申报的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候选项目达到了97项。非常明显,向国家申报的项目大大地超过了原第一批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名录的实际数目。当然,这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国家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范围已经大大地超越了原来的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名录的内容。全国各省市的情况与浙江基本上是一致的,热情高涨,积极申报,有关项目申报数大大超过了职能部门的意料。第一批国家非物质

^① 樊嘉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定中的几个问题》,《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② 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关项目具体名录。

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数达 1300 多项,涉及 16 类内容,40 多个民族,通过评审,最后确定 518 项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因此,工作量是非常大的。2007 年开始申报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共有 3000 项申请通过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最后确定 510 项入选,同时还有 147 项属于第一批项目的扩展项,实际上第二批共有 657 项入选,加上同一项目分属于不同的责任保护地,其数目则更大,而全国省级保护名录则已高达 4155 项。^①非常明显,这种申报热情是与各地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文化特性以及在改革开放之后意识到保护传统文化,尤其是保护地方文化的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为了使这一工作长期而有效、科学而合理地进行下去,国家采取了一种特别的申报制度,那就是自下而上,分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并规定在下级名录的基础之上,才可以申报更高一级的名录。2005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介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国务院批准颁布;省、市、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同级政府批准颁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这是一种呈宝塔形的名录体系,一般县级应比较大,往上越来越小,进入国家名录的是文化遗产更为丰厚的项目。对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是这样规定的: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要通过制定评审标准并经过科学认定,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而在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5〕18 号)公布的附件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八条则规定:“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可向所在行政区域文化行政部门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申请,由受

^① 参见新华网 2008 年 7 月 29 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七大进展》新闻稿,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介绍,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7/29/content_8837707.htm。

理的文化行政部门逐级上报。申报主体为非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申报主体应获得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一个申报评定,一个名录制度,从根本上规定了中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过程中的分级制度。

以浙江为例,在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与评定过程中,就完全按这种分级制度进行操作。关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学者与工作者应该早已经注意到,从第一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开始,浙江省这一工作就走在全国的前列。而后续这些成绩的取得,实际上是与浙江省委、省政府及相关的职能部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上的深刻认识与高度重视密不可分的。习近平在浙江任省委书记期间,曾5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其他省领导也极其重视。为此,从2000年开始,这方面的工作就在职能部门的推动下,逐步向前推进。“2000年,省委、省政府颁发《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对加强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02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2002—2005年省政府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民族民间艺术的抢救和民间艺术人才的培养。2003年,省政府出台《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浙江省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程’。2004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通知》,对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程进行全面深入的部署。2005年7月,中共浙江省委召开十一届八次全会,专题研究加快文化大省建设,全会做出《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2006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見》。”^①这些纲要、决定、意见与通知,在本质上规范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与保护工作,并保证了从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开始,积极地推动并建立逐级上报的制度。第二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225项,包括部分直接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已经进入名录而并不属于首批省级名录的项目,它们是从300多项各地市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评选确定的。而这300多项地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则是从县市级名录中通过申报评审确定的。因此,非常有意义的一件大事是,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通过申报确定为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而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再通过申报确定为省(市、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这种分级申报的制度,在最大的层面上建立起了从基层开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制度和意

^① 杨建新:《开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局面》,《今日浙江》2006年第17期。

识。一般的情况下,县市级的名录要多于地市级名录,而地市级名录则多于省级名录,省级名录则多于国家级名录。至于能向联合国申报的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从国家级名录中筛选而确定。以浙江为例,目前省级名录,包括首批的64项与第二批的225项,共计289项,但浙江省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即使它处于各省(市、自治区)的第一位,也仅仅只有111大项(类)136子项或责任保护地。^①地市级建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大于省级名录的情况,也非常明显。如金华市,市级名录首批共71项,第二批新入选38项,有61子项,另外还有18项为第一批的扩展项,两批共计150项(包括子项),但金华市的国家级名录按责任保护地算也只有25项(包括子项),省级的项目第一批11项,第二批35项(包括子项)共计46个责任保护地(包括子项)。^②因此,地市级名录大于省级名录(3.26:1),而省级名录大于国家级名录(2.13:1)的金字塔形结构,显得非常清楚。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制度评述

目前,如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各国都面临的迫切问题,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与革新来大力发展经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各个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互相依存;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改善民众的生活成为各个国家面临的最直接的民生问题,而经济一体化极大地冲击着原有的文化传统与生活方式,人们在物质生活方式上的趋同追求,改变着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对于传统生活差异性的细节。民族的、地区的或国家的传统在这一技术统一标准带来的世界一体化过程中,开始分化、崩溃和重构,世界原有的文化生态被极大地破坏,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毁灭性的打击。以中国的情况来看,随着改革开放的向前推进与世界经济的紧密度越来越高,传统文化的弱化与消逝也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加快。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随着生活形态和方式的改变而成了一种历史或记忆,即使还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也开始退出中心城市和乡镇文化中心,成为乡村甚至是边缘乡村的一种弱势文化,加上现代传媒等的冲击,传统文化异化和同化现象非常严重地存在:东部与西

① 参见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一、第二批名录有关浙江省所属部分项目。

② 上述各类名录的有关具体材料请参见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网或其他政府公布的名录。

部的差异、南方与北方的差异已经越来越小。当我们意识到传统文化受到极大地弱化与冲击时,我们的文化个性已经在削弱,我们的文化性质已在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名录制度,极大地激发了我们对传统文化的认识和保护热情。而中国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与评审,使我们的学者与这方面的实际工作者都进行了一定的思考,并在随后的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评审过程中,进行了分级申报评审的规定,从而建立起分级申报评审的制度。这一制度,我认为,在下述方面具有特别的意义和价值。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申报制度可以保证多民族的文化得到比较平衡的申报与保护

中国是一个拥有 56 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各个民族不仅有自己传统意义上的居住地,而且有自己的文化形态,因此,这一分级申报制度正是像中国这样的多民族国家在保护文化传统的过程中,适应民族多样性需要的非常具有创新意义的制度。它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各地区民族分布的差异,由地方政府进行申报。同时,国家在评审方面则对每一个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进行倾斜。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制度可以保证项目逐级有序地申报,有利于从不同层级的政府层面进行保护

分级申报在范围上是考虑由下向上的申报,因此,作为县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属于最基层的项目,它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地市级申报,然后才有机会成为省级或国家级的保护项目,进入名录体系。这一方式从制度上确立了逐级申报的有序性规范,使一些项目试图借助于其他非程序过程进入名录体系的方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为今后规范化、法制化的申报与保护,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制度可以保证具有濒危性和特殊价值的项目得到优先的申报与保护

分级申报制是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对于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逐级淘筛,由下级向上一级申报的制度,这一制度要求更高一级的项目是建立在下一级申报与评审的基础之上的,专家委员会通过专业的和学术的评判标准,保证那些濒危的和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优先进入名录保护系统的权利。当然,那些在地方上影响更为巨大的、深受群众喜爱的、突出表现了一个民族与地方民众生活形态或文化个性特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将同样得到优

先的申报与保护。分级制度在某种层面上,实际上正好控制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的筛选过程和内容。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制度可以减少有关项目直接向国家级申报而造成的一些不必要的浪费

从前面我们列举的浙江事例中,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要远远多于地市级名录项目,而地市级名录项目则远远多于省级名录项目,当然,省级名录项目更是远远地多于国家级名录项目。这是一个几近于金字塔式的数字结构,如果不通过分级申报制度进行控制,而是各个责任保护地直接申报,一方面,不管是省级名录还是国家级名录,尤其是国家级名录,其申报数量将非常巨大,申报过程中的资源浪费将极其巨大;另一方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工作也会非常烦琐,各方面不必要的时间精力的浪费,包括财力方面的浪费,也会非常巨大。而分级申报,则控制了这种一个层级向省级,尤其是向国家级申报过程中的各种资源浪费。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制度的建立可以在制度上保证申报工作的公平、公正

每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都必须通过从县市级再向更高一级的名录申报,从制度上保证了每一个名录项目是通过公平公正的申报过程和申报程序才进入更高一级名录的。每一级名录项目在申报过程中都有公示制度,以保证项目接受民众的监督,并使那些具有特殊意义和价值的项目,在向更高一级名录申报过程中,具有最基本的名录基础和保证。因此,每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在更高一级的申报与评审过程中,是平等且公平公正的,它们将接受不同层级专家的审查和评审。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制度可以使更多的地方学者介入申报与评审过程中,从而使项目价值、意义、作用的挖掘更有保障

中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形成了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一些国家级的专家,哪怕是专业领域的专家,也不可能对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都非常熟悉和了解。目前可知的情况是,南方的学者与北方的学者,对各自区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熟知程度是有着巨大差异的。而国家级专家大都集中在北方,尤其是北京地区。这就造成了这样一种并不是特别令人满意的现象:部分专家对于不同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名录项目,基本不了解或根本不了解,除非直接到申报地进行考察。而由于项目数量非常庞大,中国地域又

非常广大,每一个项目都直接考察显然也是不现实的。于是,通过分级申报,让更多的地方学者,或者居住于某地的学者积极参与不同层级名录项目的申报与评审,使一些民族或地方特色非常明显,个性特征和价值突出,但影响面相对又不是很大的项目获得在价值、意义与作用方面更多的挖掘,从而保证各级申报与评审的科学性。

四、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在日本,根据1964年制定的《文化财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则上实行指定制度,后来由于指定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同时也实行国家、县、市町的登录(申报)制度。为了保证工作的有序和程序上的公正,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制度是根据中国的特殊国情,在便于操作等原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一制度由于出现的时间短,还没有经受相应的检验,因此,还存在下述明显的问题。

(一)全国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数量大,但申报与评定方式却过于简单

像浙江省原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叫民族民间艺术保护项目,数量相对有限,且当时没有实行分级申报,主要工作集中在省一级。之后,为了保证程序的公正和申报的规范,第二批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开始实行分级申报,规定必须先进入县级名录才能申报地市级名录,然后才有资格申报省级名录。因此,大部分县市级名录都是在非常仓促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它们的数量非常庞大,但申报与评定的方式过于简单,有些则完全由有关职能部门认定,既缺乏申报的过程,也没有组织评定,它为后来的工作埋下了隐患。目前,虽然有所改进,但依然不尽如人意。

(二)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与评定缺乏专家参与,难以保证其科学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新兴的概念和学科,从整体和具体上认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家都非常缺乏,基层就更少。有些人拥有一些似是而非的知识,但要通过他们去认定是否具有名录价值或保护价值,显然是困难的。换句话说,在县市级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与评审专家都非常缺乏,更没有整体研究的专家,即使有一些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抱有好感,也大都仅仅对具体的存在形态有直观的了解而已。因此,现在的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与评定中,历史上的、新出现的、想象创造的、没有保护价值的项目被列入保护名录的情况都有存在,难以保证真正的科学性。

（三）分级申报制度与地方利益交错，使申报评定带上地方主义色彩

目前在一些地方已经出现这种苗头，即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各级名录中的数量来体现地方文化的影响力和政府官员的政绩。因此，为了保证地方利益，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与评定过程中，不同的利益团体都会通过自己的影响力来改变或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评审，越是低层级的名录，这种情况越明显。同时，高层次的名录制度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的音符，通过一些不正当的游说和公关来影响评审专家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而地方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数量相互之间的攀比，不仅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与评审带上了地方主义的色彩，也使一些职能部门开始考虑区域的平衡。这些地方利益的错综复杂性，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申报的地方主义色彩，大大地增加。

（四）分级申报过程中，部分行政权力介入过深

中国的分级申报制度是建立在文化部门的政府掌握之中的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制度，其主导是文化部垂直下属的文化厅及文化局等政府部门。这种由政府主导的申报管道，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工作的效率和权威性，积极的值得肯定的因素是非常明显的。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由于行政权力介入过深而导致轻视、忽视或忽略专业层面工作，主要是专家层面工作的现象，这一现象在全国许多地方都已经开始出现。一个申报的项目是否上名录或能否上更高级的名录，有时往往出现个别行政官员说了算的现象。这种现象在最低层级至最高层级的名录申报过程中，都有出现，它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评审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最终可能会影响名录申报的权威性和保护的积极性。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应该客观公正地看待。从中国开始保护并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到今天建立了 1000 多项国家级名录，近 5000 项省级名录和无数的县市地市级名录，时间只有短短 5 年，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我们不应该由于它存在上述问题而否定分级申报制度的科学有效、能保证程序公正和规范的一面，但同时，我们也应该采取一定的措施或办法，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改进，以使这一制度更加全面、科学、公正、公平和完善。具体来看，我以为下述办法是可行的。

第一，进一步完善分级申报评审过程的制度化建设。

作为一种申报与评审的制度，希望从国家到省级层面，乃至县市级层面，都建立比较可行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这种制度包括申报的时间周期、下一层级向上一层级申报的存续时间、申报名录不同类别之间的差异性对待等。我们